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2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萬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永昇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,959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5年7月3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本院第一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廢棄原判決，是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爰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倘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廖鳳美